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9月27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产业基金拟对外投资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子公司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 简称"长鑫基金")、关联方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关联方天津天创鼎鑫 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署《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 资协议》,以现金方式认购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鼎维 固")新增股份。其中、长鑫基金拟增资4,402万元人民币。详见公司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,长鑫基金就本次投资条款与标的公司进行磋商,基于 双方的合作前景达成一致意见,对部分条款进行优化,鼎维固本次新增股本不超 过4,000万股,长鑫基金本次增资额调整为4,401万元,单价调整为6.75元/股。 本次协议条款调整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,长鑫基金已于2019年10月23日签订 了《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》,协议具体情况如下:

甲方: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之一: 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乙方之二: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乙方之三: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丙方之一: 张文马

丙方之二: 刘辉

丙方之三: 孔德志

丙方之四: 天津鼎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丙方之五: 天津鼎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鉴于目前甲方总股本数为19,320万股,丙方是甲方的创始股东,甲方及原股东一致同意甲方新增股本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股,每股人民币6.75元(下称"本次增资");其中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其中的736万股。甲方全体原股东放弃认购本次增资。

1、增资方式

乙方按6.75元/股,认购736万股,共增资4,968万元。其中:乙方之一按6.75元/股,认购652万股,增资4,401万元;乙方之二按6.75元/股,认购18万股,增资121.5万元,乙方之三按6.75元/股,认购66万股,增资445.5万元。

增资完成后,投资者成为甲方的股东,乙方之一、乙方之二、乙方之三分别 持有甲方652万股、18万股和66万股。

2、投资者付清增资款后,享有甲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。增资完成前 甲方的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,由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增资完 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。

3、签署及生效

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完成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》

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

